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百问刍议

我的社会法学观 下册



北京市赵晓鲁律师事务所 赵小鲁 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013025970

D920.0

133

V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百问当议

——我的社会法学观 [下册]

赵小鲁 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北航

C1632929

D920.0
133
V2

S **下 册**
UB-DIRECTORY

第十二篇 开阔眼界，善于取舍——在北京第十一期新律
师培训班上的讲演(2009-10-12) **P351**

问题一：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律师行业发展有什么重要意义？	353
问题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有什么区别？与欧 美国家的法治理念有什么区别？	356
问题三：如何看待西方发达国家老百姓很富有的现象？	364
问题四：如何看待西方发达国家民主程度和人权保护程度很高的 现象？	367
问题五：“拿来主义”不对吗？	368
问题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出的历史背景及其性质是什么？	372
问题七：“法律共同体”是怎样的概念？它与律师行业有什么关系？	378
问题八：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目前面临哪些困难和挑战，它是否具有 理论性和时代性？	381
问题九：律师学习法律条文与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何关系？	385
问题十：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and 我们的时代特征有联系吗？	387
问题十一：“多党制”是不是未来发展的方向？	394
问题十二：为什么需要培养国际国内两个大局观，开阔国际视野？	400
问题十三：年轻律师如何认识“谋食”与“谋道”？	404
问题十四：请老师谈谈你自己的人生感悟？	404

第十三篇 关于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三十个问题——在北京
律协第十二期、十三期培训班上的讲演(2010-01-13) **P415**

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方法和意义·····	417
问题一:关于学习法律的五个层次和开阔眼界的学问·····	418
问题二:时刻不忘站在人民的立场上考虑问题·····	422
问题三: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种文化的传承关系···	426
问题四:关于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和律师工作相结合的问题 ·····	432
问题五:关于律师维护人权与维护社会稳定的关系问题·····	433
问题六:律师是制约公权力的独立社会力量吗? ·····	439
问题七:“律师是商人”吗? ·····	443
新中国的立法历程与感悟·····	449
问题八:我们的民主法制建设,首先是基于“文化大革命”的教训, 而不是基于市场经济和社会民主发展的需求·····	450
问题九:我国法制建设始终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的·····	450
问题十:一些重大的民主法治理论问题还有待深入研究,系统解决 ·····	453
问题十一:30年立法,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但没有解决“有法 必依”的问题·····	454
问题十二:对法律功能,需要全面再认识·····	454
问题十三:中国法制建设持续推进,与改革开放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	455
问题十四:中国的法制建设与共产党对社会民主化的认识不断深 化相同步,并且党对民主法治的认识仍在不断深化·····	456
问题十五:中国民主法制建设历程的四大特点·····	458
关于律师的地位和前途问题·····	458
问题十六:关于律师在法制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问题·····	458
问题十七:关于律师的命运和前途问题·····	460
关于律师执业风险的防范·····	462
问题十八:李庄案件引发对《刑法》第306条的广泛思考·····	462
问题十九:在司法实践中,刑事辩护律师应具备哪七大基本风险防	

范意识·····	467
问题二十:如何防范来自当事人的几种基本风险·····	472
问题二十一:如何对案件进行风险评估·····	476
年轻律师应当掌握的基本知识·····	479
问题二十二:培养年轻人是北京律师行业的战略发展问题·····	479
问题二十三:年轻律师要在北京法律服务市场立足须过好“三关” ·····	481
问题二十四: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	484
问题二十五:我们要摆正理论和实务的关系·····	485
问题二十六:关于在学校学习与在职学习的关系·····	486
问题二十七:关于专业方向的选择问题·····	488
问题二十八:关于律师专业化的发展历史和五个标准·····	489
问题二十九:第二次专业知识结构的调整·····	491
问题三十:选择专业应考虑哪五大因素,如何实现“博专结合”? ·····	491

第十四篇 大道至简——在 2010 年 5 月第三期实习律师 培训班上的讲演 **P493**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一门开眼界的学问·····	495
● 必须坚守的五项原则·····	498
● 关于“依法治国”的几个问题·····	500
● 关于“公平正义”的几个问题·····	502
● 公平正义和处理群体性纠纷案件·····	507
● 关于“执法为民”的几个问题·····	509
● 关于法律共同体的结构均衡化问题·····	511
● 关于“服务大局”的几个问题·····	512
● 关于党的领导问题·····	513
● 年轻律师是加入共产党好呢,还是加入民主党派好? ·····	516
● 共产主义是“乌托邦”吗? ·····	519
● 结束语——“大道至简”和“按照客观规律办事”·····	521

第十五篇 树立马克思主义信仰,做一名有社会责任感的
律师(2010-06-16) **P523**

- 位卑未敢忘忧国,为行业发展献计献策.....525
- 甘于奉献,愿做律师体制改革的铺路石.....526
- 树立马克思主义信仰,让党旗在心中飘扬.....527

第十六篇 坚持改革创新,突破发展瓶颈,研究四大课题
(2010-10-27) **P529**

- 第一个课题:加强行业文化建设.....532
- 第二个课题:关注行业中小所的发展.....533
- 第三个课题:培养年轻律师是北京律师行业的战略任务.....534
- 第四个课题:改变行业传统自我评价标准,树立行业全新社会形象
..... 534

第十七篇 我的学徒经历(组文)(2010-08) **P537**

- 附篇一:我的师傅梁玉升.....542
- 附篇二:做人要能够吃亏——浅谈“智商与情商”.....548
- 养猪五年,每年最后一个分猪肉.....549
- 业余时间管工资,月月自掏腰包贴补.....550
- 五年“替班”,春节新年没有一天休息.....552
- 补遗篇:“让师傅们洗个痛快澡”的故事.....555

第十八篇 关于全面提高律师党员党性修养的几个问题——
在昌平司法局和律协党课上的演讲(2010-09-11) **P561**

- 为什么要提高律师党员的党性修养.....564
- 共产党是无产阶级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肩负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领导核心这一历史重任的执政党.....564
-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既迎来了百年不遇的中华民族复兴的历史

发展机遇,也面临着随之而来的最严峻挑战·····	566
● 共产党在社会转型期面临的四大艰巨课题·····	568
● 共产党的健康肌体受到腐败现象严重侵蚀的原因·····	569
● 律师行业是唯一和国家政权建设密不可分的社会中介组织 ·····	570
全面提高党性修养·····	572
● 关于组织修养问题·····	572
● 关于政治修养问题·····	574
● 关于理论修养问题·····	576
◆ 关于共产主义信仰·····	577
◆ 关于全面理解科学发展观·····	579
◆ 关于律师行业自身发展规律的研究·····	581
◆ 律师是否需要关心政治·····	583
◆ 中国为什么要走自己独特的发展道路? ·····	583
◆ 我们应当以什么态度向西方学习? ·····	585
◆ 为什么说“三权分立”不适合中国国情? ·····	586
◆ 律师执业和保护人权问题·····	587
◆ 律师是中立的社会力量吗? ·····	588
◆ 律师执业和追求公平正义的关系·····	589
◆ 律师是“法律经济人”,还是“法律社会人”? ·····	590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律师行业与西方发达国家律师行业有何异同? ·····	591
◆ 律师为什么要为稳定社会大局服务? ·····	591
◆ 律师行业为什么要长期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593
● 关于品德修养问题·····	594
◆ 共产党员为什么要讲品德修养? ·····	594
◆ 马克思主义从“政治学说”向“政治伦理学说”的发展,将是对人类 文明的最大贡献·····	594
● 关于业务修养问题·····	596
● 加强党性修养的基础是人民的立场·····	600
律师行业要接受党的领导·····	602
● 在全行业中,不断提高对“律师行业应当接受党的领导”重要性	

的认识·····	602
• 律协党委“对律师协会重大决策的引领作用”,是实现党对律师行业政治核心作用的关键·····	605
• 针对党员律师在政治上处于边缘化这一现状,为党员律师在政治上发挥作用开辟新途径,搭建新平台·····	606
培养大局观和忧患意识·····	610
• 关于国内大局的六大特征·····	610
• 关于国际大局的三大特征问题·····	615
• 赶超欧美的战略机遇期和律师业务发展的新机遇·····	617
• 当前国际格局对中国国内矛盾和律师工作的影响·····	618

第十九篇 公益法律服务是一项伟大的事业——在北京律协公益服务律师培训班上的讲话(2010-10-16) **P621**

问题一:在接待信访和接待法律咨询的过程中,我们要牢牢树立大局观·····	625
问题二:服务大局要吃透“三个精神”·····	628
问题三:从事公益法律服务,要有正确的立场和感情·····	634

第二十篇 “承继与创新”的历史使命——纪念中国律师行业监事会制度诞生十周年(2010-10-26) **P637**

• “承继与创新”是律协监事会发展新阶段的中心任务·····	639
• 监事会工作的基本经验和特殊经验·····	641
◆ 关于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服务行业大局的问题·····	641
◆ 关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问题·····	641
◆ 关于监事会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642
◆ 关于监事会的监督对象问题·····	642
◆ 关于监督范围问题·····	643
◆ 关于监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	643
◆ 关于监督者要主动接受监督的问题·····	644
◆ 关于在多元化监督机制中寻找监事会自身工作定位的问题·····	644

- ◆ 关于一切从本地区具体情况出发的问题·····645
-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完善仍然任重道远·····645

附篇 游记三则

P647

- 鼎湖山游记——山绿而通幽,水清可洗尘(1999-04-27)·····649
- 苏格兰游记——斯凯岛的故事(2000-07)·····651
 - ◆ 苏格兰和斯凯岛·····651
 - ◆ 古迹城堡·····651
 - ◆ 高地湖泊·····652
 - ◆ 苏格兰小镇和立狮·····653
 - ◆ 高山戈壁·····653
 - ◆ 斯凯大桥和落日余晖·····654
 - ◆ 渔港朝阳·····655
 - ◆ 青山牧羊图·····656
 - ◆ 峭壁大西洋·····657
 - ◆ 斯凯登山·····657
 - ◆ 可以燃烧的土地·····658
 - ◆ 和高地走马交朋友·····658
 - ◆ 高地牦牛·····659
 - ◆ 平原城堡,盆地松林·····660
 - ◆ 小精灵的故事·····661
 - ◆ 高山湖泊和五姐妹山的故事·····661
 - ◆ 尼斯湖,小猫和水怪·····663
- 埃及游记——一个永远的梦(2001-03-14)·····664
 - 第一章 开罗·····664
 - ◆ 开罗印象·····664
 - ◆ 埃及博物馆·····665
 - ◆ 金字塔和狮身人面像·····668
 - ◆ 金字塔内部一游·····670
 - ◆ 牵骆驼的人·····671
 - ◆ 基督教堂和耶稣避难·····673
 - ◆ 大清真寺·····674

◆ 死城	675
◆ 开罗的“秀水街”	675
● 第二章 阿斯旺	677
◆ 一切都要付钱	677
◆ 好心的埃及人	679
◆ 阿布森普神庙	680
◆ 尼罗河湾	682
● 第三章 泛舟尼罗河	683
◆ 尼罗河日出	684
◆ 尼罗河晚霞	684
◆ 尼罗河的夜晚	685
◆ 尼罗河畔演太极	686
◆ 尼罗河的孩子	687
◆ 尼罗河上的黑人船员	689
◆ 尼罗河放生	692
● 第四章 卢克索	693
◆ 古都卢克索	693
◆ 河滨公园	694
◆ 旅游马车	695
◆ 埃及导游	695
◆ 温文尔雅的服务生	696
◆ 饮料店老板	697
◆ 灵猫波斯	698
◆ 埃及的神庙和陵寝	700
● 第五章 红海	705
◆ 阿拉伯沙漠	705
◆ 红海日出	706
◆ 红海观鱼	708
◆ 红海化石	709
● 第六章 西奈山	710

附录

P713

关于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读本》的几点意见·····	715
• 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指导学习·····	715
• 结合律师行业特点和律师实际工作进行学习·····	715
• 坚持理论学习和解决具体问题相结合的原则·····	716
• 结合新的法学理论观点进行学习·····	716
• 努力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	717
• 全面和辩证地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丰富内涵·····	717
• 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注意解决立场问题和感情问题·····	717
• 坚持“自己教育自己”的学习方式·····	717
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读本》学习思考题·····	718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八十三问(目录)(2007-10-18)·····	723

补遗:加强理论研究,逐步建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律师学
(《司法体制改革和中国律师行业的机遇与挑战》节录) **P727**

后记

P733



第十二篇

开阔眼界,善于取舍

——在北京第十一期新律师培训班上的讲演

(2009-10-12)

问题一：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律师行业发展有什么重要意义？

第一，“十七大”迎来了律师行业第二次大发展的春天。今年适逢纪念中国恢复律师制度 30 年。如果我们以 30 年为一个社会发展阶段的话，这 30 年，中国的律师事业，北京律师事业，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我们用大约 30 年时间，走过了西方法律服务业发达国家大概 100 年左右的路程。特别是，党的“十六大”、“十七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了以科学发展观为核心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比如：“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五个基本特征之一，就是法治社会。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提出，说明我们党对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认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认识，已经站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制高点。“和谐社会”，是对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最前沿的认识。因为，社会发展最良性的状态，是一个和谐的状态。再比如说，我们现在提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四位一体”，全面推进社会建设。“十七大”提出要扩大社会主义民主，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命力所在。全方位建设社会主义，就对法律服务产生了全方位需求，而这种全方位需求，又为我们律师在更大的社会舞台上发挥自己的能力，施展自己的才干，拓展自己的生存和发展空间，提供了非常大的空间和余地。因此，我们业内有识之士都说，以“十七大”提出科学发展观为标志，实际上最早我们可以溯源到“十六大”，因为“十六大”和“十七大”的政策连贯性非常明显，中国律师事业由此迎来了第二次发展的春天，我们今后 30 年肯定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第二，行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行业第二次大发展的两大“瓶颈”。尽管我们这个行业在前 30 年获得了长足发展，但是由于发展速度很快，发展必然不平衡，这也是发展的基本规律，这种发展中的不平衡，突出表现为我们现在面临着第二次大发展的两大“瓶颈”。

第一个“瓶颈”，是我们律师行业的精神建设远远滞后于业务建设。比如说，我们北京律师行业从四届律协开始，我们有 11 个专业委员会，到八届律协，我们有 61 个专业委员会。我们现在的专业

委员,大概有两千三四百名律师,没有参加专业委员会的、那些更大腕儿的律师,估计也有好几百名,甚至上千名。也就是说,我们在业内堪称专业人士、堪称在专业领域能够起到带头作用的,是一支3000人以上的队伍,这是很厉害的。我们的法律服务业,基本覆盖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主要领域。可以说,现在社会需求的法律服务,我们北京律师几乎没有不能够提供的,这与过去我们很多业务领域,西方国家都已经运用得很纯熟了,已经是常见法律服务业务了,我们还没有听说过,与那个时候相比,已经不可同日而语。

但是,尽管我们律师行业对整个社会发展作出了非常大的贡献。可是,我不知道大家注意到没有,社会对我们律师行业的整体评价,却每况愈下。我们律师这个行业,本来是以社会公信力为生命力的行业,但是很令人遗憾的说,我们律师行业现在的社会公信力非常差。为什么是这样呢?大家慢慢领悟到,我们这个行业,只有业务建设是不行的,还要有精神建设,而精神建设也许,或者肯定是,使我们这个行业长远健康发展的根本动力。这是第一个“瓶颈”。

第二个“瓶颈”,是我们律师行业律师的质量提升,远远滞后于律师的数量发展。以北京律师行业为例,我1983年开始做律师,那个时候,我在北京市委党校教书,同时做兼职律师,然后在1989年辞职下海,发起组建一家民办的合作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当时我辞职下海的时候,北京只有600多律师,人均创收是6000多块钱。我们现在有多少律师呢?我们现在有2万律师,当我说2万律师的此时此刻,这个数字肯定已经突破了。现在北京律师行业一年的营业收入,大概是90亿元,尽管今年增长幅度慢了一点,但肯定还是在增长。预测我们北京律师行业法律服务市场的营业额,市场潜在的价值总额应该在400亿到600百亿元之间,这是一个非常庞大的法律服务市场。我们现在律师队伍有2万人,占到全国律师行业的七分之一强,我们的律师队伍发展不可谓不快。但是,我说句心里话,我们至少有一半以上的律师,还在如何做律师的门槛徘徊。

第三,律师队伍新老交替的阶段,出现了年龄断层、业务断层、传统断层和传帮带断层。现在北京律师队伍,年轻律师,执业5年以下的律师,应该有一半以上。估计45岁到60岁的律师,有两三千人,60岁以上的律师,有1000人左右。一般说,执业15年以上,

或者是四五十岁以上的律师,经验是最丰富的。我们按诉讼律师的成长规律来看,执业5年以上,基本上可以成为一名合格律师。执业5年以下,大体上还在学习阶段,特别需要老师传帮带。但是,我们现在大量的年轻律师,没有人传帮带,拿到律师资格以后,就放羊了,自己出去找食儿吃。这样就出现了两个很苦闷的现象:一个是从行业讲,希望年轻律师能够承接行业的薪火,就是行业的优良传统;一个是从广大年轻律师讲,希望一些资深的老律师传帮带。然而这中间,确实有非常脱节的地方。同时,我们现在律师行业的整体精神状态,还不能说已经令人满意。律师行业是最能够造就杰出人才的行业,但是我们很多律师,还停留在急于挣钱,“嫌贫爱富”的执业心态中。我们行业受社会“拜金主义”、短期行为的影响很大,结果导致我们律师行业社会公信力越来越差。如果这个状况不改变,说句实话,我们律师行业就失去了前进的后劲。于是,行业中很多勤于思考的律师就开始想,我们应该寻求什么对策呢?大家一致认为,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们律师行业的一个工作重点,应当是加强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那么,精神文明建设应以什么思想为指导呢?就是以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我们行业的指导思想。

所以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我们行业的长期指导思想,如果年轻律师不认真学习,就很可能在入门之初就迷失自己的发展方向。可见,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非常重要的。前一段我根据讲课录音整理出《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的几点体会·绪论》一文,大概2万多字,其中讲了11个问题,因为有电子版了,我在这儿不多讲,我随后发给大家,有兴趣的可以看一看。

以下是关于课堂互动的几个问题。

下面我想讲两大块内容,一块内容,就是“法大”老师今天上午给我传来了课堂互动问题,大家提了7个问题,我觉得有很多问题提得都很不错。第二块内容,如果有时间,我给大家讲一讲年轻律师入行需要学哪些东西。这可能也是大家比较关心的问题,我粗略估计了一下,这几年,我在多次讲课中,专门研究年轻律师的成长问题,累计涉及大约150多个具体问题,当然实践中还要多得多。



问题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有什么区别？与欧美国家的法治理念有什么区别？

第一,要回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区别,首先要找出一个思维上的切入点,从哪个角度来分析两者的区别?我觉得老师特别要注意教给大家思想方法,而不要仅仅告诉大家一些条文。我们以什么样的思维方式,分析资本主义法治理念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区别?我首先讲一下,分析任何一个社会现象,要注意社会现象的社会功能,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与区别。我们从什么地方开始入手呢?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辩证关系,以及上层建筑各个部门之间的相互辩证关系入手,这是分析社会现象一个最基本、最常用、最简单的方法。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时候,恐怕这些基本原理都是耳熟能详的,但是在分析社会现象时,把这些基本原理作为自己的一种思维方式来运用,则需要一个长期的磨练。首先,我们知道法治理念和法律制度属于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归根到底是经济基础决定的。我们知道,从中国 1978 年改革开放,一直到现在,我们的整个立法过程,法治发展过程,基本上是紧紧契合着我们改革开放的需要产生的,改革开放总是走在前面,法律立法总是走在后面,中间做指导的是党的政策。党的政策指导经济体制改革,指导一种经济秩序建立,经验比较成熟了,就把经验上升为法律。社会在发展过程中,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第二,我们国家的经济基础和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基础,是不一样的。比如说,我们搞市场经济,西方发达国家也搞市场经济,但是西方发达国家主要是搞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自由经济,而我们是公有制经济为主体。我们现在实际上是处在一个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期,我们现在也只是初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跟一个完善的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其实还差得非常远。过渡时期,政府调控经济的力度显然还比较大,由此产生了我们的社会特点。经济基础不同,反映在上层建筑也不一样。上层建筑归根结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但是上层建筑各个部门既相互影响和制约,又对经济基础产生反作用。比如说,我们讲国情,这个国情都包括什么呢?就包括了我们的历史、经济、文化和

